

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之馬德里修正議定書

1966 年 5 月 14 日於里約熱內盧所通過之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其締約國同意以下條款規定：

第一條

該公約第十條第二款之條款應修正如下：

第二款 每一締約國每年應捐助依經委員會採用之財務辦法所提供之計畫所計算之金額作為委員會之預算。委員會在通過該計畫時，應特別考慮每一締約國給付委員會及小組之固定基本費用、所捕撈整尾大西洋鮪魚及類鮪類之總重量暨製罐後之總淨重，及締約國之經濟發展程度。

第三款 財務辦法的每年捐助計畫之訂定及修正皆應經所有出席之締約國投票，各締約國且應在開會前 90 天被告知。

第二條

本議定書之英文版、法文版及西班牙文版皆具有相等之效力，並應存放於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處。本議定書應於 1992 年 6 月 5 日在馬德里開放簽署，爾後則在羅馬開放簽署。未簽署本議定書之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締約國得在任一時間存放其接受書。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之驗證影本送至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之每一締約國。

第三條

本議定書俟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四分之三之締約國，最後一份同意書、批准書或接受書存放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後 90 天開始生效，這四分之三之締約國應包括經 1992 年 6 月 5 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界定為已開發國家市場經濟之所有締約國家。任一締約國不屬於此種類別者得在聯合國糧農組織秘書長通知已採納本議定書後 6 個月內要求暫停本議定書之生效。大西洋鮪類保育國際公約第十三條第一款最後一句之條款規定應準用此項規定。

第四條

財務辦法所規定對每一締約國捐助金額之計算，應在本議定書生效後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以下各國之授權代表謹於 1992 年 6 月 5 日在馬德里簽訂本議定書。